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6.18 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046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

要 旨：有關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現金福利津貼發放情形，就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是否可不溯及既往方式辦理

全文內容：1. 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同條文第 5 項規定：「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次查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通常以金錢給付為內容之行政處分。如屬於繼續性之授益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部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並依個別作用法規或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給付，而逾期不履行者，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部 93 年 2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11630 號函（諒達）亦函示甚明（附件一），先予敘明。

2. 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亦明定，「本法第 13 條所定之調查，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雖未明定每年應定期辦理調查。歷年縣市政府均援引社會救助法規定於調查期程辦理總清查，又依本部 87 年 5 月 28 日召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作業方式研討會討論提案二決議略以，自 88 年度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總清查作業仍以每年辦理為原則（本部 87 年 6 月 3 日台（87）內社字第 8782303 號函諒達）。

3. 至貴府來函所稱；申請人於 95 年度被家屬申報扶養，惟申請人提出不列計扶養親屬寬減額，並至國稅局補繳 95 年度減列扶養親屬之稅額，倘申請人持有補繳稅額之相關資料可稽，並經貴府就個案依法審核認定可不併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資格符合規定者，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仍應檢視申請人於領取津貼期間是否被申報扶養，其領取津貼期間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領取津貼之事實發生在前，補稅在後），倘資格不符致發生溢領情事，仍應追繳。

4. 綜上，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屬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自開辦以來，倘有溢領之情事，貴府應本於職權依「老人福利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追繳。另考量家庭應計算人口成員（諸如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戶籍異動等）、家庭收入及資產增減等變動因素，均會影響申領津貼之資格（諸如倍數核列調整或領取資格取消），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且為落實保障經濟弱勢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與維護社會公平原則，仍請貴府參酌前開本部 87 年 6 月 3 日函示，本於權責審酌複查作業期程。